

#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龙安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即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公布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强化公开监督，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质量。本年度我局共计发布信息 72 条。同时加强有关政策法规的解读与回应，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建立了“科室初审—专班复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回复内容准备，流程合规。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 2 件信息公开申请，2 件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我局未发布或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遵守法定发布时限，通过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和龙安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发布信息，我单位发布信息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发布流程合理合规。

五、监督保障：成立分管领导牵头的政务公开工作专班，明确科室分工与时间节点，形成“领导牵头、科室联动、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坚实组织支撑。结合政务公开及日常工作，梳理政务公开短板，制定整改清单与长效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龙安区住建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迈向新台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1.主动公开意识不足、信息发布不及时、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

2.主要依赖于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线下渠道运用不足，查阅入口不醒目，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

1.明确人员职责、强化平台监管、优化解读形式、开展业务培训。

2.构建“网站+新媒体+线下阵地”多元公开矩阵，优化专栏检索下载功能，增设线下查阅点，提升获取便捷性。

3.严格遵守法定发布时限按，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